

# WIPO



A/43/INF/7

原文：英文

日期：2007年9月21日

C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 第四十三届系列会议

2007年9月24日至10月3日，日内瓦

## WIPO——过去的十年和对未来的展望

由秘书处编拟

1. 10年前——1997年——WIPO面临的是一个经历剧变的世界：从互联网对通信、商务和文化造成深刻影响，到全球经济越来越倚重于知识致使格局发生变化，无不如此。
2. 摆在本组织及其新一届领导面前的挑战是，如何确保 WIPO 的发展跟上变革的步伐，并尽一切可能抓住所面临的机遇。因此，本组织继续保持并强化其承载积极变革和更新这一作用，让其利益攸关者能探索和利用快速变化的知识产权环境，具有至为重要的意义。
3. 总干事当时确定了各项原则和目标，争取借以振兴本组织、加强其作为实现和发展成员国的需求和理想、满足全世界知识产权社会的迫切需求这一手段的有效性。
4. 本文件概要回顾了这些目标及其在这 10 年间的实现情况。

其中的关键目标有：

- 优化问责制和透明度——让成员国能明确掌握本组织财务的处理情况，并最大限度地了解和参与其各项政策和活动的规划与执行。
- 加强互动和对话——让WIPO所有利益攸关者都全面参与对具有根本重要意义的核心问题的讨论，这些问题从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框架的发展中日益加速的技术变化，到全球关注的新兴问题，无所不及。
- 更有序、重点更突出地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基础设施——根据具体国情调整本组织的对策，以满足各国具体的需求，并侧重于一些至关重要的核心目标，例如开发人力资源和建设稳定、可持续的机构，从而为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奠定坚实的基础。
- 加大力度、坚定不移地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确保所有国家都有能力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把国民的创造与创新力转化为资产，为持续的经济增长和更大程度地参与日益扩大的全球市场作贡献。
- 加大力度保护知识产权资产——更强有力地推动处理威胁各国经济福祉的假冒与盗版问题的工作。
- 更好地发挥与本组织以外伙伴单位的协同作用——使WIPO能以最优方式满足联合国及其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需求。
- 使秘书处的代表性更强、更加训练有素——争取使职员地理来源的分布情况与其所服务的本组织的地理覆盖情况更加吻合，并确保工作人员得到和学会所需的技能，以便其有效地承担分派的职责。

5. 过去 10 年中，WIPO 全力以赴地努力完成实现以上各项目标这一充满挑战却十分有益的任务。知识产权的利益攸关者多种多样，其优先重点和期望有时截然不同，不是永远统一的，因此需要走中间路线，尽量通过最平稳的途径来实现共同目标，争取集体成功。

6. 为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第一步是确保 WIPO 各项业务清楚明了，而这一工作的中心在于：制定出新的、注重成果的、战略性计划和预算——于 2000/2001 年采用。此后，通过开展内部审查和外部磋商的工作，并通过审查这一领域的最佳做法，坚持不

懈地开展加强和调整为 WIPO 预算和财务工作确定目标和加以监控的工作。所得出的新架构包括以下特点：年度效绩报告与具体指标挂钩，内部管理职能得到加强，这些职能分别由财务主任、内部审计与监督司（按新的《内部审计章程》确定的蓝图开展工作）以及合同评审委员会和采购与合同司来执行。我们还通过日益走上正规的磋商程序，与成员国就编制计划和预算以及最近就设立新的 WIPO 外部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进行磋商。

7. 同样，我们还尽力使本组织的治理合理化。开展了组织法改革的工作，总体结构也因 1998 年为方便成员国提出意见所成立的 4 个常设委员会而得到加强。随后还设立了其他机构，以帮助在一些重点领域上形成政策，这些机构包括：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执法咨询委员会以及最近成立的 WIPO 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

8. 这些举措带来了重要的进展。WIPO 发展议程的讨论实现了重大的突破。就 45 项提案达成标志性的一致意见，从而把成员国在过去近 3 年中对知识产权的各种发展问题所展开的辩论推向高潮。这一辩论本身即是全球知识产权社会的一项具有重要意义的发展。它让人们有机会反思现有的知识产权环境，探讨如何采取新的方式方法来确保知识产权制度公正、公平地运作，以惠及所有用户。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这一辩论及其提出的深邃的思想令人称道。

9. 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领域的工作也明显向前挺进。知识产权制度应当鼓励传统意义上的创新与创造，并承认传统知识体系具有与众不同的特点，这一点已越来越得到人们的认可；因此表明可能需要采用经改造的或新的保护形式。此外，专利制度在实践和法律上都越来越承认传统知识，从而有助于减少不适当的专利授权的可能性。

10. 这些举措，以及头 10 年中的许多其他新的举措，是为了保证准备和成功落实对成员国最有意义的活动，这些活动尽可能与其现有的需要和关心的问题以及其未来的希望紧密保持一致。正如总干事在就职讲话中所说，由于知识产权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制定政策的重要性越来越大，未来只能通过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加强团结来构建，当时他强调“WIPO 的合作促进发展计划和扩大其影响的追求，对所有成员国的利益[是]至关重要的，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

11. 要在本组织内形成和巩固这种团结，必须了解各成员国的需要，这样就可以对每一个成员国所关注的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回应。这需要大力增强本组织的能力来回应急速增加的成员要求提供援助这一具体和不同的请求。

12. 提高对知识产权制度带来的利益的认识和对利用这些利益的认识是一个关键目标。为此，我们日益强调知识产权的战略性使用，使国家和个人能够将其创造性资源转换成经济资产，从而产生财富，取得繁荣。就此而言，我们已经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筹划出多个具有重大意义的新领域。这些领域包括与知识产权制度有关的经济问题和公共政策问题、创意产业、中小企业和通过创新促进发展。本组织成立了战略性使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厅来系统地开展这些领域的工作。

13. 政策制定者在指导成员国知识产权制度的进步和发展中作用重大。因此，在政策相关问题上我们更重视支持和指导政策制定者。重点在帮助他们利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提供的灵活性，支持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发展，在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具有特殊意义问题上加强地区间对话，以及启动广泛的知识产权和经济发展实证研究项目。其目的是保证政策制定者能够胸有成竹，在做出有关知识产权制度的关键决定时正确平衡权利人和公众之间的利益。

14. 我们还开发了各种工具来提高创新者、研究机构、中小企业和创意产业对知识产权制度的了解。在诸如技术许可证谈判、撰写专利申请和销售受保护的技术等方面已制定和实施了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中小企业网站在继续发展，同时为使创意产业能够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开发了新的工具。

15. 许多其他问题也受到了专门部门的重点关注。这些问题包括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生命科学、版权集体管理和执法。为了解决这些亟需或可能对成员国具有深远影响的具体问题，本组织的内部结构逐步作了调整。

16. 各地区局在为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工作中所做的以上努力，是为了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来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基本设施。我们引进了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NFAPs)来为每一相关的成员国创建这一程序。最近几年中，国家知识产权基本设施的两个重要领域受到了特别的关注。第一，增加了对各国知识产权局管理系统的现代化的援助，包括服务需要的预测、资源的最佳分配和工作人员事项。第二，实施了建立知识产权局自动化系统的可持续计划，大大帮助他们提供已得到改进的、质量更高的知识产权服务。

17. 在能力建设方面所做的这些努力因 WIPO 世界学院 (WWA) 的工作而得到加强。该学院 1998 年成立, 除提供传统的、面对面的培训之外, 也将远程学习作为传播知识产权知识最有资源效率的方式。1999 年用英语开始讲授、招收了 150 名虚拟学生的免费入门课程, 现在用 7 种语言授课, 6,000 多名学生注册了最新课程。该学院在在线课程基础之上也增加了新的专业付费课程。其他更传统的计划包括研究生专门课程和最近非常成功的经营企业计划。

18. 为了实现利益攸关者之间更为密切的联系这一目标, 本组织与民间社会建立了更为牢固的关系。我们相信, 灌输知识产权的利益意识及其丰富我们生活的潜在性的意识是减轻和消除对整个知识产权制度的顾虑和误解的一种有效手段。深入了解知识产权和我们越来越依赖知识的社会之间的关系以及令人眼花缭乱和加速循环的创新所带来的知识产权挑战, 对健康而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和更安全、更成熟和为未来创新者和创作者培养环境是至关重要的。

19. 指定 4 月 26 日为世界知识产权日就是对新的和有效的公众宣传形式这一追求的象征。为了设法向更广泛的公众宣传自己的主旨, 本组织在一系列有针对性而生动的出版物中, 通过一个多语种的获奖网站, 提出了许多举措。所有这些举措旨在通过越来越容易查询的、容易吸收的知识产权制度的信息, 让人们感到 WIPO 的存在以及本组织在建立和维护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

20. 另一个重要目标是加强根据 WIPO 全球保护条约开展的关键活动的目标, 这一目标继续成为本组织的主要收入来源——2006 年收益近 2.6 亿瑞士法郎。过去 10 年中, 这些业务活动通过应用信息技术从主要的效益增益中受益。比如, PCT 申请的第一个完全电子在线申请 2002 年开始使用, 到去年为止, 57% 的申请要么全部要么部分通过这种方式受理。同样, 马德里体系的用户最近对在现有在线注册服务基础上增加在线延期表示欢迎。

21. 从内部来说, 提供全球保护服务的各个局现在均完全电子化, 使这些系统达到了高效率、高效益、高价值。效益增益使得费用减少——给用户带来了额外的吸引力。自 1998 年以来, 一个典型的申请向 WIPO 支付的 PCT 国际申请费几乎降低了三分之一, 同时最不发达国家的申请人看到其 PCT 国际费用已降至 75%, 马德里体系基本注册费降至 90%。

22. 这些使申请和注册效率更高、更容易的、更便宜、更安全和更加灵活的努力，加上我们越来越依赖知识的经济的迫切要求，在利用 WIPO 全球保护服务中已经产生了可持续的增长。在过去 10 年中，PCT 的国际申请从 1997 年的 55,000 件攀升至 2006 年的 145,000 多件。年申请数量从 1998 年到 2004 年翻了一番；可以预料，6 到 7 年将再翻一番。此外，最新的统计数字显示，发展中国家申请总量与 PCT 的总体增长同步，同时某些国家在一个案例中显示了申请量锐增至 56%，反映了所谓“创新地理”中的增长变化。

23. 实现增加马德里体系成员和马德里体系的利用率这一具体目标涉及到相当大的范围。在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共同体加入马德里议定书后，注册增长加快。自 1997 年以来，年注册量几乎翻了一番，从 19,000 件增至去年的 37,000 多件。

24. WIPO 向利益攸关者提供了知识产权体系中的其他服务。比如，解决域名争议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UDRP 由 WIPO 发起，并由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应用，这是一种新的、更加灵活的调节飞速变化世界的方法，为商标所有者就威胁范围广泛和可能造成破裂结果的紧急问题提供了一个实际的、可接受的解决方案。2006 年在 WIPO 备案的 UDRP 争议大约有 1,823 起，比 2005 年提高了 25% 多，自 1999 年 12 月服务开始以来，总申请数达 10,177 起。97% 的争议得到解决，这一数字是非常可观的。WIPO 争论的解决程序为广大用户服务，已经涉及 137 个国家的当事人。WIPO 面对的服务对象的其他服务包括唯一的、在线查询的知识产权法律汇编——电子查询用法律汇编(CLEA)和海牙、马德里和 PCT 体系申请和注册完整查询数据库。

25. 作为 WIPO 的核心职责，制定准则方面也取得了显著的成功，反映了知识产权在世界舞台上日益增加的重要性的存在。这些成就包括：1999 年通过《海牙协定》的一个新文本，从而为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了更加灵活、更具成本效益和操作更加便捷的方式；2000 年，通过《专利法条约》，简化了获得和维持专利保护的程序，并使其更具成本效益；2002 年，《WIPO 版权条约》及《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生效，为保护网络空间创作者的利益和方便在电子环境下创造、发行和控制作品设定了一个法律框架；2006 年，通过《商标法新加坡条约》，主要处理商标注册的程序问题，并为这一领域所有经济运行者提供了公平竞争的环境。总体而言，本组织条约结构因为逐渐适应了时代的全新技术现实而得以扩充。

26. 这种适应增强了各国的团结，使其能够调整自身，面对世界舞台上不断增多的知识产权问题，并重视知识产权，将其作为未来的硬通货。这一点也表现在很多国家愿意跟其他国家彼此合作，以实现共同的目标，这也使得 WIPO 各条约的成员大幅增加。自 1997 年底，18 个新成员加入了《WIPO 公约》；28 个成员加入了《巴黎公约》；36 个成员加入了《伯尔尼公约》；43 个成员加入了《专利合作条约》(PCT)；52 个成员加入了《马德里议定书》。对国际准则作出更加强有力的承诺，对于 WIPO 的工作具有中心意义。这些新成员的加入有助于加强和稳定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并使其不断扩展，从而为相关利益攸关者创造了一个可预测的职能框架。

27. 秘书处自身的承诺则主要针对人力资源、医疗保健、职业发展、内部公正和员工福利，同时有若干新的部门或重组的部门到位，以监测这些主要职能。1998 年，我们决定整合总部的房舍，为额外的新大楼置地，并购买了前世界气象组织大楼，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仍在继续，必将提高本组织的运行效率，并为合理增长提供空间。至于秘书处的地理覆盖面，现今本组织 868 名工作人员分别来自 96 个国家。

28. 但是未来会如何？在总结本组织过去 10 年的成就和继续扩展和加强该组织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中的核心地位之时，有几个重要的问题值得我们关注。

29. 例如，在未来的两年期中，有必要加强有关发展活动的相关性和有效性，努力扩大共识，推进准则制定工作，提高全球保护服务的效率和获取，并进一步加强本组织的行政系统。

30. 在有效地实施 WIPO 发展议程讨论过程中所一致认同的建议之时，本组织可以以过去几年中所开展的举措为基础更上层楼。这些举措包括加强活动，促进战略性地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履行 WTO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便其使用该协定下可能获得的灵活性，并继续为那些能够从知识产权资产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国家创造机会。

31. 本组织将继续接受成员国的指导，蕴酿和规划具有创新意义的项目和活动，以增强各部门在有效使用知识产权制度方面的能力。本组织还将努力使其实用工具和项目多样化，以满足世界各地不同群体的具体需求与兴趣。对知识产权领域各种不同的政策方案进行经济分析，对于人们更好地理解知识产权和发展之间的互动具有中心意义，同时也将能够指导该领域的决策者。此外，我们将深入研究决策者所关切的一系列政策

议题，以便寻找使用知识产权制度支撑其他政策目标的适当方式，同时考虑到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承诺与灵活度。

32. 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将继续作为本组织的优先重点。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NFAPs）能够为强调在特定时间特定领域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能力的方法提供观念基础。其目标应该是确保在某一特定时间段处理一个国家的关键知识产权基础设施问题时能够有切实进展。这就要求提供客户化的援助计划，这些计划自身均带有良好的业绩指标，可以通过这些指标精确地评估取得的进展。

33. 发展合作的一个关键领域是，建设和加强国家及区域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的能力。一个国家必须要具备一批知识深厚、工作积极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和从业人员，才能最佳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因此，更加注重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机构的升级是至关重要的。这可以通过与 WWA 的直接合作课程或者通过加强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及教育机构的合作关系而得以实现。

34. 有必要深化 WIPO 成员国和其他成员之间的相互理解。只有当知识产权的各相关方都能理解彼此所承担的压力和具有的局限，我们才能希望取得富有成效的讨论。在国际舞台上，参与者的声音越来越多样化，如果要想实现一个真正平等和和谐的未来，就必须要确保沟通渠道在任何时候都是畅通的。

35. 所有的成员国都认为本组织目前正在讨论的几个问题很重要，但是各自所给予这些问题的优先级却并不尽相同。在一种有创意的妥协气氛中讨论这些问题非常重要。所谓有创意的妥协气氛，就是各方不要拿一些迫在眉睫的问题要挟对方，而是能够在其对话中加入足够的灵活性，从而成功绕过几乎每场国际辩论中都会遇到的死角，最终实现自如航行。这一过程在目前正在进行的有关 WIPO 发展议程的讨论中已经初现端倪，我们希望，这种精神能够渗透到 WIPO 工作的方方面面。

36. WIPO 内部正在进行的其他讨论有可能丰富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最终为所有参与方带来好处，但是，在有些情况下，这些讨论需要具有长期的视角。要坚决地努力，为这些重要领域的进步提供方便。例如，可以为有关实体专利法的讨论注入新的活力。如果专利制度想要实现当初设定的目标——亦即创新和创意的“推进方”，从而为各国和各国人民赋权作出贡献，为专利制度的未来演进制定一份战略蓝图就是必不可少的。



37. 同样，必须要加速 IGC 的进展，加强其在探索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间的对接方面的奠基工作。这方面大量而详尽的工作为在该领域建立适当共识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38. 在商标和版权方面，有空间也有必要进一步制定国际准则。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已经确定一些具体领域，将在这些领域进一步制定关于商标和外观设计的国际法律。这些均需要深入考虑。同样，在版权领域，各成员国也将受益于准则方面的持续行动。

39. 继续与执法咨询委员会所负责的问题进行严肃接触是一项重要的工作。没有执法措施的应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对于回馈世界创新者和创造者的承诺将成为一张空头支票，委员会在所涉及的复杂问题上寻找长期解决办法方面已经取得稳步进展。

40. 进一步改善国际注册体系的质量、成本效益和可接入性已经被提上本组织的议事日程。这方面将需要一系列的措施，包括运作程序的合理化、更加严格的质量控制机制、为满足不断变换的地区需求对员工进行协调、适当的外包和增强使用现代信息技术。这些对于满足用户对注册体系稳定和高质服务的期望是必不可少的。

41. 继续加强组织和行政过程对于本组织来说至关重要。正在开展或已经拟议的各种举措需要积极地贯彻落实。这些举措包括实施与提高绩效管理有关的措施、目标员工和职业发展以及将员工和 WIPO 战略目标相统一。通过建立集成和自动化系统对一些主要的行政程序进行改良，将是这些努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成员国就这些问题提供的总体指导将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42. 最后，知识产权制度的未来取决于参与各方的承诺。为确保其健康、富有建设性地向前发展，个人利益必须让位于集体利益，居于第二位。这样一个共生系统最终要想存活，就必须确保其所有组成部分都能够欣欣向荣，获取其所需要的营养。

[文件完]